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自願公告
關於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
的特許項目之財務交割日期

茲提述(i)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瓜拉姆達項目的中標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營企業及期權安排有關向項目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a) BGMC BRAS Power與馬來西亞一間金融機構成功訂立融資文件，內容有關為瓜拉姆達項目的興建總成本融資，而融資文件內所有初次提取的先決條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達成)已經達成(「財務交割日期」)；及
- (b) 本公司得悉其中一間項目公司Idiwan Solar亦就馬樟項目，與馬來西亞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文件，而有關馬樟項目的融資文件內所有初次提取的先決條件(必須不遲於財務交割日達成)亦告達成。

發生財務交割日期為根據各間項目公司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所訂立購電協議的條款達成商業營運日期中，完成數個關鍵步驟的事件之一。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